

证券代码：871634

证券简称：新威凌

公告编号：2024-034

湖南新威凌金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所持公司股票自愿限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 本次股票自愿限售数量共计 28,866,37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 46.32%，涉及自愿限售股东 2 名。

二、 本次股票自愿限售的明细情况

单位：股

序号	股东姓名或名称	是否为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或其一致行动人	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	截止 2024 年 5 月 10 日持股数量	本次自愿限售前已处于限售登记状态的股票	本次自愿限售登记股票数量	本次限售股数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自愿限售期间	本次限售后该股东所持的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
1	陈志强	是	董事长、总经理	14,568,500	14,516,100	52,400	0.0841%	自愿限售期至 2025 年 5 月 23 日	0
2	廖兴烈	是	董事	14,297,870	14,252,080	45,790	0.0735%	自愿限售期至 2025 年 5 月 23 日	0

公司已于 2024 年 5 月 17 日对上述股票中无限售条件的股份申请限售。

三、 本次股票自愿限售的依据及解除条件

公司的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陈志强先生与廖兴烈先生，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对公司发展价值的认可，为进一步促进公司持续、稳定发展，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，自愿签署《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关于股份自愿限售的承诺》，将其所持公司股份进行限售，限售期至 2025 年 5 月 23 日。

在上述锁定期内，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持有的公司全部股份，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。若在股份锁定期间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、派送股票红利等使股份数量发生变动的事项，上述锁定股份数量相应予以调整。

四、 本次股票自愿限售后公司股本情况

股份性质		数量	百分比
无限售条件的股份		26,945,730	43.2363%
有限售条件的股份	1、高管股份	29,631,570	47.5459%
	2、个人或基金	5,744,700	9.2178%
	3、其他法人	0	0%
	4、其他	0	0%
	有限售条件股份合计	35,376,270	56.7637%
总股本		62,322,000	100%

五、 其他情况

公司将及时在中国结算办理完成自愿限售登记。

湖南新威凌金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5 月 17 日